項目名稱	五十六、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4.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1份。 5.在職證明正本（3個月內的在職證明，務必敘明職稱及工作內容，可證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工作；在職證明為團體或私人機構開具者，須檢附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書影本）。 6.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網路申辦可用自然人憑證驗證）及2吋照片3張。 7.1,000元匯票1張（抬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一般申請：6日**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4.須請示相關機關：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電話：27206528 傳真：27597773			
備註				

項目名稱	五十七、社工師事務所開業執照申請案件
應備證件	1.填具申請書1份。 2.執行業務證明文件1份。（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所訂業務5年以上。） （請填寫執行業務證明文件說明表，並檢附工作服務證明正本，本局於審核後會隨文檢還，如檢送影本資料，該資料內容務必清晰可辨識，並加蓋與正本無異戳章，如檢附資料無法辨識，本局將予以退件。） 3.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1份。 4.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1份。

<table>
<tr><td></td><td colspan="4">5.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
6.擬開業事務所所址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檢具房屋所有權狀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房屋如為租賃者，則需同時檢附契約書或使用權利書影本及該房屋所有權狀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7.開業執照費1,000元匯票1張(匯票抬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8.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收費標準。
9.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1份。
10.請自行刊刻木質圖記，其規格長為7.5公分，寬為4.5公分，邊為0.5公分，字用篆體陽文，並於收執本局核發開業執照 2 星期內，將圖記印模 2 份報本局核備。</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一般申請：8日</td><td>2.網路申辦：8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td><td>4.須請示相關機關：2個月(60日)</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電話：27206528
傳真：2759777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項目名稱	五十八、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變更行政區域備查
應備證件	1.填具備查申請書1份。 2.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 3.離職證明文件正本(可證明停業、歇業、變更行政區域日期之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申辦停業、歇業、變更行政區域者檢附)。 4.在職證明文件正本(新服務機關在職證明文件，務必述明職稱及工作內容，可證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工作)(申請復業、變更行政區域者檢附)。 5.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1份(申請復業者檢附)。

<table>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一般申請：6日</td><td>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td><td>4.須請示相關機關：2個月（60日）</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電話：27206528
傳真：2759777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